

法学家要有独立品格和勇气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李步云

对我们今日中国老中青三代法学研究工作者来说、历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为建设“法治中国”而献身的机遇；党和国家为我们搭建了一个非常好的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平台。对此,我们必须倍加珍惜!

我从事法律学习和法学研究已经 55 年。我很庆幸自己能够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度和时代里,在改革开放和民族振兴的历史征程中也留下了自己的一行思想足印。回顾我个人三十多年的研究工作经历,一个最深切的感受是,只要我们会讲道理,我们的思想和建议符合党心、民心,符合时代的精神和中国的实际,中央领导是会重视和采纳我们的意见的。

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也已日见成熟与科学,并具有自己一定的风格与气魄。在学术层面上,我们已经完全能和西方发达国家平起平坐,彼此切磋、相互借鉴。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史已经证明,我们的民族始终是一个善于理论思维的民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切不可妄自菲薄,一味迷信西方。党和国家的领导已多次充分肯定我们的老中青三代法学家为我国法治建设所付出的心血和所作出的贡献。人民不会忘记我们,但我们更要时时刻刻记住祖国和人民对我们的养育之恩。

此时此刻,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党的十八大后我们的道路将会更加宽广。但是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因此,我们的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进行。我认为,要做到这一点,主观上必须做以下几点:政治家们要有远见卓识和胆略,法律实务工作者要有职业操守和良心,法学家们要有独立品格和勇气,广大人民群众要有政治觉醒和参与。我们的党和国家应当为此创造更为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宽松政治环境,切实做到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